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164號

原告 進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東輝

原告 賴劉和音

吳咏欣

被告 新竹小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義文

被告 林瓊芬

高嘉宏

鄭珮玲

林嫦玲

鄭雅齡

陳義文

楊素霞

姚俊煌

袁怡萍

林永誠

蔡書宜

陳建偉

黃姿菁

孫麗華

洪國成

楊文志

陳國立

廖淑卿

許明宗

謝敏玲

莊昀軒

01 白乃元

02 林慧津

03 黃彥銘

04 王俊盛

05 劉晏綾

06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竹小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間請求損害賠償
07 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
09 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
10 為準。」、第77條之2規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
11 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
12 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13 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則
14 原告本件依據不當得利、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即為原
15 告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則依原告主張本院核計訴訟標的金
16 額如附表所示3合計金額為新台幣(下同)562萬500元【計算式：
17 (202萬5,000元+218萬5,500+141萬元)=562萬500】，再加計原告
18 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421萬2,097元自110年9月16日至起訴前1
19 日113年10月14日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金額為64萬8,548
20 元，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360萬元自111年1月1
21 日起至起訴前1日113年10月14日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金額
22 為50萬1,639元，核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77萬687元【計算
23 式：562萬500+64萬8,548+50萬1,639)=677萬687】，應徵第一審
24 裁判費6萬8,122元，扣除原告已繳納2萬3,869元，尚應補繳44,2
25 5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26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000元。

03 附表

04

編號	請求原因	期 間		
		110/9/16 至 111/10/ 31	111/11/1 至 113/1/18	113/1/19 至 113/10/31
1	原告主張不當得利請求	計算式： $(30-16+1)/30+27+18/31$ 個月 $\times 15$ 萬元= 421萬2,097元		
2	原告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x	計算式： (2×12) 個月 $\times 15$ 萬元/月=360萬元	
3	本院認定訴訟標的金額	110/9/16 至 111/10/ 31 期 間 共 計1年1月1 5日，以每 月 15 萬 元 計 算 金 額 為202萬5, 000元 【計 算 式：15萬 $\times$ (12+1+15/ 30)】	111/11/1 至 113/1/18期 間共計1年2 月17日，以 每月15萬元 計算金額為 218萬5,500 元【計 算 式：15萬 $\times$ (12+2+17/3 0)】	113/1/19 至 113/10/31 期 間 共 計 9 月12日，以 每月15萬元 計算金額為 141 萬 元 【計算式： 15萬 $\times$ (9+1 2/30)】

